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305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教師產後一併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得否併計甄聘代理教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12月7日嘉朴國教字第1110050169號函。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第3項)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5項)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依此規定，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處理，可視學校

人事室 111/12/14



1110050198

之需求依聘任辦法聘任3個月以上或3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教師。

三、次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66624號函說明五略以，「本案教師於產後提出娩假，尚符合請假規則之規定；而同時提出育嬰留職停薪部份，由於教師請假之核給及(調、補)代課宜由貴局(或學校)依相關規定，就事實認定及學校運作、學生學習權益一併考量，若核定該師該次之請假時間(含差假或其他原因，非限差假)併計為3個月以上，自得依聘任辦法聘用3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四、綜上，貴校所詢教師產後一併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得否併計甄聘代理教師1案，若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或其他原因超過3個月以上時，應依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辦理代理(課)教師聘任事宜；若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或其他原因係3個月以下時，則應依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辦理代理(課)教師聘任事宜。

正本：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除外)、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